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已对该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本次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投资板块的布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系参考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原则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旗戟、曹军波、梁华权、Xuan Richard Gu

2020年8月6日